

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 1.6023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不良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三大核心主业之一，本次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资产”）股权，有利于广州资产优化体制机制、提升营运效率、进一步做大做强。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已事前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阅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
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 曦

谢石松

刘中华

冯 科

2023 年 10 月 25 日